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款審查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沈主任檢察官念祖

壹、為審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暨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申請(變更)如下 106 年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計劃案：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宜蘭分會：

1. 聯合舉辦第七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進階教育訓練計畫(變更案)
2. 106 年各項宣導計畫(變更案)
3. 106 年年節(春節)關懷馨生人團體輔導活動實施計畫(變更案)
4. 106 年「滿天馨 照亮您」溫馨專案計畫-【面談諮詢】(變更案)

二、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

1. 106 年度更生人救助服務計畫(變更案)
2. 106 年度『築夢家園～渡安居』女性戒毒者安置輔導服務計畫(變更案)
3. 法務部宜蘭地區所屬機關司法志工聯合反毒宣導總動員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志工服務隊成立 20 週年慶祝活動計畫(新增申請案)

三、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儲備榮譽觀護人招募計畫(新增申請案)

貳、討論過程：(略)

參、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4 案，

詳附件)

(一)聯合舉辦第七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進階教育訓練計畫案(變更案)

(二)106 年各項宣導計畫(變更案)

(三)106 年年節(春節)關懷馨生人團體輔導活動實施計畫(變更案)

(四)106 年「滿天馨 照亮您」溫馨專案計畫-【面談諮詢】(變更案)

決議：

1、查該分會申請將原訂已獲本署同意(下同)補助辦理之「(編號 8-1)106 年年節(春節)關懷馨生人團體輔導活動實施計畫」案，因業務需求之故，准其餘額 22571 元，分別移撥至「(編號 5-1)106 年「滿天馨 照亮您」溫馨專案計畫-【面談諮詢】」、「(編號 2-2)聯合舉辦第七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進階教育訓練計畫」暨「(編號 4)106 年各項宣導申請補助計畫」云云。經審查結果，認其變更項目及金額，核與原計畫內容尚無歧異且屬可行，又調整後亦不增加本署總補助之金額，爰予同意變更。

2、變更後之各計畫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1)計畫名稱：(編號 8-1)106 年年節(春節)關懷馨生人團體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原核定計畫:105.12.29.

計畫變更:106 年 5 月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原核定補助金額	已支出金額	餘額	變更後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1	餐費	80	人	100	8,000	6,400	1,600	6,400	

2	活動材料費	120	份	100	12,000	4,620	7,380	4,620	活動 DIY 材料
3	保險費	35	人	80	2,800	2,221	579	2,221	養生人
4	車資	8,000	輛	1	8,000	-	8,000	0	
5	音響租用	6,000	式	1	6,000	4,000	2,000	4,000	
6	帆布條	2,000	條	1	2,000	2,000	0	2,000	
7	印製用紙	700	式	1	700	700	0	700	通知、海報、成果印製
8	郵資	500	式	1	500	500	0	500	
9	邀請卡、文具	2,600	式	1	2,600	270	2,330	270	
10	雜費	1,200	場	1	1,200	518	682	518	匯費、雜支
	合計				43,800	21,229	22,571	21,229	

(2) 計畫名稱：(編號 5-1)、106 年「滿天馨 照亮您」溫馨專案計畫-【面談諮詢】

經費概算表

原核定計畫:105.12.29.

計畫變更:106 年 5 月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原核定補助金額	調增後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1	面談諮詢費	1,600	次	10	16,000	16,000	
2	督導出席費	2,000	次	2	4,000	4,000	每年 2 次, 不定期舉行
3	督導出席交通費	1,500	式	1	1,500	1,100	依實支付
4	便當/餐盒	80	個	12	960	960	共 2 次, 督導、輔導人員、專任人員及志工約 6 人

5	團體督導-場地費	2,000	次	2	4,000	4,000	
6	二代健保	382	式	1	382	382	
7	雜支	600	式	1	600	600	雜支
8	訪視交通費	200	次	3	-	600	社工師/心理師已至案家, 警生人臨時拒絕面談
9	醫療補助	350	次	4	-	1,400	
			合計		27,442	29,042	

(3) 計畫名稱：(編號 2-2)聯合舉辦第七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進階教育訓練計畫書

經費概算表

原核定計畫:105.12.29.

計畫變更:106年5月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原核定補助金額	變更後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1	公共意外險	2,500	天	2	5,000	0	北區訓練(2天)
2	布條	2,500	條	2	5,000	8,300	布條設計排稿, 及製作。 2個教室(資深志工、中堅志工)。
3	講師費				-	11,200	1600元*5小時=8,000元 800元*4小時=3,200元
4	講師交通費				-	2,500	核實支付
5	二代健保	612	式	1	612	612	◆二代健保：講師費 1600 元 *20 小時*1.91%(二代健保)=612 元。 ◆講師費總會、分會共同支應。
6	影印用紙	1,000	箱	1	1,000	1,000	

7	邀請卡	3,500	式	1	3,500	3,500	邀請卡印製、邀請卡及手冊設計
8	茶包、咖啡包、餅乾	2,000	天	2	4,000	4,250	2天
9	郵資	900	式	1	900	900	
10	教材、文具用品	2,000	式	1	2,000	-	
11	研習手冊與成果冊				-	4,321	
12	匯費、雜支	600	式	1	600	-	
	合計				22,612	36,583	

(4) 計畫名稱：(編號 4)、106 年各項宣導申請補助計畫

經費概算表

原核定計畫:105.12.29.

計畫變更:106年5月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原核定補助金額	變更後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1	宣導文宣	16,000	式	1	16,000	12,000	編印業務宣導文宣、海報、簡介
2	宣導品	100	個	225	22,500	22,500	有獎徵答、公務宣導、設攤宣導時發送
3	雜支	200	式	1	200	200	匯費
4	媒體宣導				-	7,000	地檢官網連結宣導
5	法治教育宣導				-	4,000	
	合計				38,700	45,700	

3、審查會另建議事項如次：

「(編號 2-2)聯合舉辦第七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進階教育訓練計畫」中預計舉辦之訓練主題 5「個案研討與服務需求評估」，其師資除心理師外，宜再增列社工師，以符需求。

##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3 案，詳附件)

### (一)106 年度更生人救助服務計畫(變更案)：

決議：

- 1、該分會申請將原訂已獲本署同意(下同)補助辦理之「106 年度更生人救助服務計畫」案，增列「醫療補助」1 項，費用 20000 元，以協助宜蘭地檢署執行科受理之強制治療個案，其中經濟條件困難者，使其獲得妥善之就醫服務，增加治癒率，竟而減少再犯，達刑罰社會防衛之目標云云。經審查結果，認其變更項目及增加金額，核與原計畫內容尚無歧異且屬必要，爰予同意變更。

- 2、變更後之各計畫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急難救助	5,000	人	8	40,000	40,000		1、急難救助金、資助貧困更生人就醫（含支付健保費）、護送更生人至安置處所車資等。 2、急難救助5千元為上限。
2	醫療補助		人	3	20000	20000		1、配合宜蘭地檢署執行科等執行中之案件。 2、經宜蘭地檢署評估、檢附文件，符合醫療補助者，每人累計以1萬5千元為上限。
核准補助金額					60,00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二)戒毒女性更生人安置輔導服務計畫：(變更案)

決議：

- 1、該分會申請將原訂已獲本署同意(下同)補助辦理之「戒毒女性更生人安置輔導服務計畫」案，調減其中「個案伙食費」1項費用至360000元，視原核定費用576000元，減少216000元云云。經審查結果，認其變更項目及調減金額，自係覈實起見，爰予同意變更。
- 2、變更後之各計畫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個案伙食費	6,000	人/月	5人*12月	360,000	360,000			申請安置人數變少(預估5人)
2	個案零用金	500	人/月	4人*12月	24,000	24,000			
核准補助金額						384,00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三) 106年宜蘭縣各界響應「反毒總動員 共創無毒健康家園—從你我做起」聯合誓師大會活動計畫計畫：(新增申請案)

決議：

1、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2、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誓師場地布置及剪彩儀式	45,000	1	1	45,000	45,000		如估價單
2	音響	5,000	式	1	5,000	5,000		
3	獅陣(2隻)	18,000	隊	1	18,000	18,000		
4	貴賓、表演人員、工作人員便當或餐盒	80	人	120	9,600	9,600		
5	宣導品(一)	500	個	60	30,000	30,000		
6	宣導品(二)	300	個	60	18,000	18,000		
核准補助金額						125,60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20%範圍內可互為勻支，逾則需報請本署同意。

### 三、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案，詳附件)

#### (一) 106年儲備榮譽觀護人招募計劃：(新增申請案)

決議：

- 1、經核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補助款之用途與限制規定，爰准予通過。
- 2、補助預算項目及所附條件如下：

編號	費用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欄(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用途或使用說明
							自籌金額	自籌來源單位名稱	
1	講師費(外聘)	1,600	小時	2	3,200	3,200	-		
2	講師費(內聘)	800	小時	10	8,000	8,000	-		
3	便當或餐盒 (含工作人員, 在職榮觀)	80	個	120	9,600	9,600	-		
4	茶點費用(含 工作人員, 在 職榮觀)	40	個	120	4800	4,800	-		
5	餅乾、茶包、 咖啡包	2,400	筆	1	2400	2,400			
6	宣導品	200	個	60	12,000	12,000	-		
7	結業證書(護 貝膜)	1,000	筆	1	1,000	1000			
8	文具費用(名 牌、筆..等)	100	份	60	6,000	6,000			
9	成果裝訂、課 程講義裝訂	2,000	筆	1	2,000	2,000			
10	雜支	1,600	筆	1	1,600	1,600			
核准補助金額						50,600			上開各單項經費於 +-20%範圍內可互為 勻支, 逾則需報請本

	署同意。
--	------

四、各應於計劃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執行情形，以供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主 席 沈 念 祖

紀 錄 陳 志 立